

合同编号: XM-2024-25

#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4年目录体系运行服务与原始库数据治理项目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受托人(乙方):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1954年

1954年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负责人：张琳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3 号

受托人（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仲恺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目录体系运行服务与原始库数据治理 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 是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目录体系运行服务；

2、原始库数据治理；

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1《工作方案》。

##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质量要求

(1) 满足《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规范》(DB11T337-2021) 要求，职责目录、数据目录、信息系统的对应关系完整清晰。

(2) 数据汇通率、共享需求响应率等指标监测准确性不低于 99.99%。

(3) 新增汇聚共享数据目录一致率达到 100%，在库数据及时更新率不低于 90%。

(4) 保证共享数据的完整性、连续性和及时性，满足各部门应用需要。

(5) 入库数据的主键及关键字段不为空，具有规范的数据字典；结构化数据入库率 100%。

(6) 完成基础治理的数据不含有核心字段缺失、重复、错误等问题；结构化数据清洗率不低于 99%，在库数据核心数据完整率不低于 90%，核心字段缺失率、重复率、错误率不高于 1%，在库数据历史完整率不低于 90%，结构化数据标

注率不低于 99%，非结构化数据标注率不低于 80%。

(7) 按数据分级进行分区存储率 100%；数据日志完整率 100%。

3、乙方应按《工作方案》中的具体要求按时完成对应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阶段性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阶段性验收工作应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4、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5、验收涉及软件测试、安全测试的，应出具具有相应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提供的软件测试报告、安全测试报告，测试费用由 乙方 承担。

6、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如下合同成果：

(1) 目录体系运行服务：年度职责目录、数据目录、信息系统清单（全量及增量）；链上目录标签体系；链上数据共享申请记录；数据汇通率、共享需求响应率等监测指标的统计分析报表。

(2) 原始库数据治理：数据共享清单（全量及增量）；社会数据指标模型（包括完整源代码及配套说明书），数据治理规则（全量及新增），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入库、清洗、质量、标注等；数据治理功能性能测评报告，数据标注总结报告等；数据库安全应急预案、访问控制策略、安全配置等维护方案及总结报告；软件升级情况报告；数据备份和恢复日志及总结报告；安全巡检日志；安全加固日志；安全监测、应急演练和处置总结报告；重大活动监测值守和处置报告；隐患排查和整改报告。

(3) 项目总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工作实施情况的总结等。

(4) 项目管理相关过程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周报/月报、会议纪要等。

(5) 围绕数据标注、非结构化治理、数据质量校核等形成不少于 4 项发明专利，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号；围绕数据治理形成不少于 1 项标准草案。

###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项目总体工作，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甲方项目负责人：章敏，联系方式：15201295706。

乙方项目负责人：杨燕，联系方式：13651258311。

##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4895000元，大写：肆佰捌拾玖万伍仟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 分期支付（三次）：

第 1 次付款：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完成机构改革资金划转工作且财政预算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60%即（大写）贰佰玖拾叁万柒仟元（¥2937000元）；

第 2 次付款：在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阶段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20%即（大写）玖拾柒万玖仟元（¥979000元）。

第 3 次付款：财政预算下达后，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20%即（大写）玖拾柒万玖仟元（¥979000元）。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前述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本协议中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向第三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以及为减小损失、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等，下文同义)，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专家咨询(验收)、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专利申请以及乙方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项目费用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7、因乙方原因造成阶段性验收或最终验收超期，导致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付款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或工作量5%以内的，乙方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9、自合同服务期满至下一年度服务商进入之前，乙方应继续做好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直至新服务商进驻，并做好与新服务商的交接。

10、乙方应在实施阶段，接受甲方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的管理。

11、乙方已全面知悉并保证严格遵守和履行我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在此前提下，乙方进一步保证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任何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任何数据，且承诺仅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范围、方式而处理数据；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甲方

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予以追偿。

##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10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或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

甲方享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甲方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的，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就全部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

3、对于本合同要求的 4 项发明专利，其专利权申请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皆归甲方享有；甲方确定申请专利的，由乙方负责免费实施并支付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但甲方应予以必要配合。

####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延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 0.1% 违约金，累计延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出现延迟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第十三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如项目招标、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矛盾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及保护甲方利益的方式理解和履行。

序号	附件名称
1	工作方案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司



签署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人：

签订日期：202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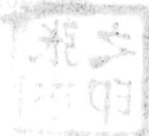
开户行：工行北太平庄支行

开户名称：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0200010009200088408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ack ink.



## 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及工作内容

#### （一）总体目标

根据《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京大数据发〔2021〕1号）“加强市大数据平台汇聚、管理和共享开放服务能力建设。”、《北京市2024年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工作要点》（京政字〔2024〕3号）“全面提升数据基础质量”相关要求，依托北京市大数据平台开展大数据目录体系及数据治理工作，主要包括目录体系运行服务、原始库数据治理两个部分。通过项目实施，为全市各部门及数据专区的目录质量校验、数链同步服务、目录标签体系建设、链上运行监测提供技术支撑；按需提供数据接入服务、数据清洗服务、数据质量服务、数据标注服务、数据安全服务等全流程技术服务。

#### （二）工作内容

##### 1. 目录体系运行服务

（1）目录质量校验：对各部门上链目录进行多源质量校验，为委办局链上进行新增、删除、修改目录和信息系统等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数链同步服务：开展上链与数据汇聚、接口发布、数据共享的实时同步。依托市大数据平台，支撑不少于200类新增汇聚共享数据与链上的状态同步情况监测，支撑不少于500个数据项的标准接口集成发布，及时更新链上接口发布与授权状态，为实现数链联动管控提供技术保障。

（3）链上标签体系建设：动态完善链上目录和行为的标签体系结构，根据目录内容及数据共享应用情况对已上链的数据目录进行标注，并在目录发生变更时，及时同步更新和调整标签。

（4）链上运行监测服务：持续开展已上目录的运维监测，为数据汇通率（信息系统完成“交钥匙”并可实时授权调用的比例）、共享需求响应率（对其他部门数据共享申请的响应情况）等指标统计分析提供技术服务。

##### 2. 原始库数据治理

结合京智、京通、城市经济运行监测、数据专区、安全生产等市区重点应用，开展市大数据平台原始库数据的治理与服务，持续为全市政务和社会数据共享运行提供数据治理技术服务支撑。

(1) 数据接入服务：支撑央地之间以及市区两级跨部门、跨层级数据接入及共享服务，依据“上链”数据目录，按需接入汇聚，包括数据的核验比对、接入、入库、监测统计等。新增接入数据类数不少于 200 类，运维已接入政务数据项数不少于 2000 项。结合全市重大主题应用及各部门共性业务需求，开展不少于 5 类新增社会数据接入，不少于 100 类已接入社会数据持续运维服务。

(2) 数据清洗服务：针对市大数据平台原始库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开展清洗，包括规则核验、规范化处理、原子化拆分、数据元整合等；开展不少于 200 类新增数据、不少于 1000 类更新数据的清洗服务，并动态更新数据治理规则库。

(3) 数据质量服务：针对市大数据平台原始库数据开展数据质量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及时性、可用性、准确性校核工作，并动态更新数据治理规则库。

(4) 数据标注服务：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对市大数据平台原始库数据开展资源级、字段级和数据级标注，动态完善标签体系，新增标签类数不少于 200 类。

(5) 数据安全服务：开展数据存储、治理、服务相关数据安全治理过程受控服务；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库，提供安全应急预案、操作规程维护、访问控制策略、数据备份和恢复等服务；开展重大活动监测值守和处置、隐患排查和整改等相关安全运维工作。

### 三、项目成果及指标

#### (一) 项目成果

1. 目录体系运行服务：年度职责目录、数据目录、信息系统清单（全量及增量）；链上目录标签体系；链上数据共享申请记录；数据汇通率、共享需求响应率等监测指标的统计分析报表。

2. 原始库数据治理：数据共享清单（全量及增量）；社会数据指标模型（包括完整源代码及配套说明书），数据治理规则（全量及新增），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入库、清洗、质量、标注等；数据治理功能性能测评报告，数据标注总结报告等；数据库安全应急预案、访问控制策略、安全配置等维护方案及总结报告；软件升级情况报告；数据备份和恢复日志及总结报告；安全巡检日志；安全加固日志；

安全监测、应急演练和处置总结报告；重大活动监测值守和处置报告；隐患排查和整改报告。

3. 项目总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工作实施情况的总结等。

4. 项目管理相关过程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周报/月报、会议纪要等。

5. 围绕数据标注、非结构化治理、数据质量校核等形成不少于 4 项发明专利，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号；围绕数据治理形成不少于 1 项标准草案。

## （二）质量要求

1. 满足《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规范》（DB11T337-2021）要求，职责目录、数据目录、信息系统的对应关系完整清晰。

2. 数据汇通率、共享需求响应率等指标监测准确性不低于 99.99%。

3. 新增汇聚共享数据目录一致率达到 100%，在库数据及时更新率不低于 90%。

4. 保证共享数据的完整性、连续性和及时性，满足各部门应用需要。

5. 入库数据的主键及关键字段不为空，具有规范的数据字典；结构化数据入库率 100%。

6. 完成基础治理的数据不含有核心字段缺失、重复、错误等问题；结构化数据清洗率不低于 99%，在库数据核心数据完整率不低于 90%，核心字段缺失率、重复率、错误率不高于 1%，在库数据历史完整率不低于 90%，结构化数据标注率不低于 99%，非结构化数据标注率不低于 80%。

7. 按数据分级进行分区存储率 100%；数据日志完整率 100%。

## 四、工作计划

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持续依托市级大数据平台开展目录体系运行服务、原始库数据治理工作。

## 五、项目实施及管理要求

### （一）项目组织管理

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在组织管理中做好以下几点：

1. 明确项目的组织机构和参与人员，确保其经验丰富、人员稳定、充足。

2. 制定完整、详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度计划组织方案、质量保证解决方案、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3. 制定完整的项目培训和售后服务计划。

## （二）项目人员管理

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投标人应配备以下人员：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2. 设立项目总负责人和分项工作负责人，分别负责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撑。项目总负责人有 10 年（含）以上同类型工作经验，项目分项负责人有 8 年（含）以上同类型工作经验，且均应主持过与本项目类似的大数据相关项目。项目总负责人和分项工作负责人应该具备同类型工作经验和项目管理能力。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总负责人、分项工作负责人）不少于 15 人，均具备同类型项目经验。

3. 项目总负责人、分项工作负责人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能全职参加项目工作、在招标人要求的办公地点办公，且在项目实施期内不得发生变更。若有特殊原因需对团队成员进行调整，应在招标人审核同意后进行，且不得超过团队成员总人数的 10%。

## 附件 2

##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杨燕	女	39	本科	工程师	客户经理	项目总负责人	负责管理、监督项目现场相关工作及成员,协调项目各阶段的工作安排及人员
乞琦	女	30	本科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分项目负责人	“目录体系运行服务”团队
孟文毅	男	35	本科	工程师	需求咨询	分项目成员	“目录体系运行服务”团队
鹿瑞芳	男	38	本科	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分项目成员	“目录体系运行服务”团队
王敏	女	31	本科	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分项目成员	“目录体系运行服务”团队
徐明	男	51	硕士	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分项目成员	“目录体系运行服务”团队
潘瑞瑞	男	37	本科	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分项目成员	“目录体系运行服务”团队
徐怀宇	男	34	本科	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分项目成员	“目录体系运行服务”团队
辛阳	男	44	硕士	工程师	需求咨询	分项目成员	“目录体系运行服务”团队
籍瑞庆	男	32	硕士	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分项目成员	“目录体系运行服务”团队
赵东琿	男	45	本科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分项目负责人	“原始库数据治理”团队
李和成	男	36	本科	工程师	需求咨询	分项目成员	“原始库数据治理”团队



薄凯	男	32	本科	无	技术 工程师	分项目成员	“原始库数 据治理”团队
郭翠云	女	33	本科	工程 师	需求 咨询	分项目成员	“原始库数 据治理”团队
宋冠熹	男	30	硕士	无	技术 工程师	分项目成员	“原始库数 据治理”团队
宋英晓	男	35	本科	工程 师	技术 工程师	分项目成员	“原始库数 据治理”团队
张恒瑞	男	32	本科	工程 师	需求 咨询	分项目成员	“原始库数 据治理”团队
李培棋	男	28	本科	无	技术 工程师	分项目成员	“原始库数 据治理”团队
于永生	男	38	本科	无	技术 工程师	分项目成员	“原始库数 据治理”团队